

赤沙镇 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CHISHA TOWN

(2021-2035 年)

— 公示稿 —

2021

2035

赤沙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言

PREFAC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结合赤沙镇实际，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促进赤沙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编制了《陈仓区赤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陈仓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规划期内赤沙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是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协调性和约束性。



目 录

CONTENTS

- 01 发展战略与目标定位
- 02 重要控制线的落实
-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0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0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07 国土支撑保障体系
- 08 镇区规划
- 09 规划实施保障

1.1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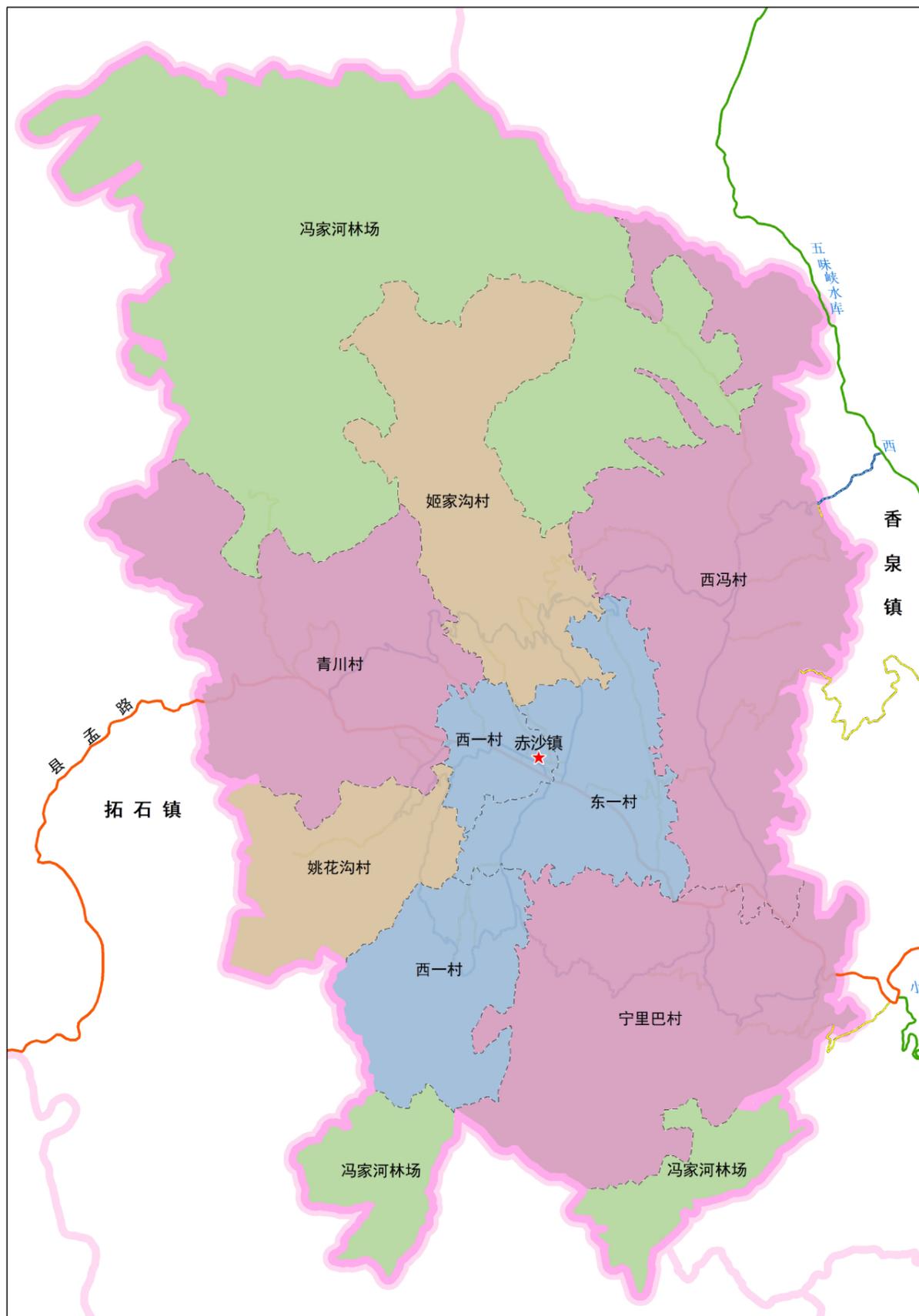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分为 **镇域** 和 **镇区** 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陈仓区赤沙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 土地总面积 147.10 平方公里。包括西一村、西冯村、姬家沟村、东一村、青川村、姚花沟村、宁里巴村以及一个国有林场(冯家河林场)。

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包含西一村和东一村两个行政村部分区域, 总面积 49.94 公顷。



1.2 规划定位和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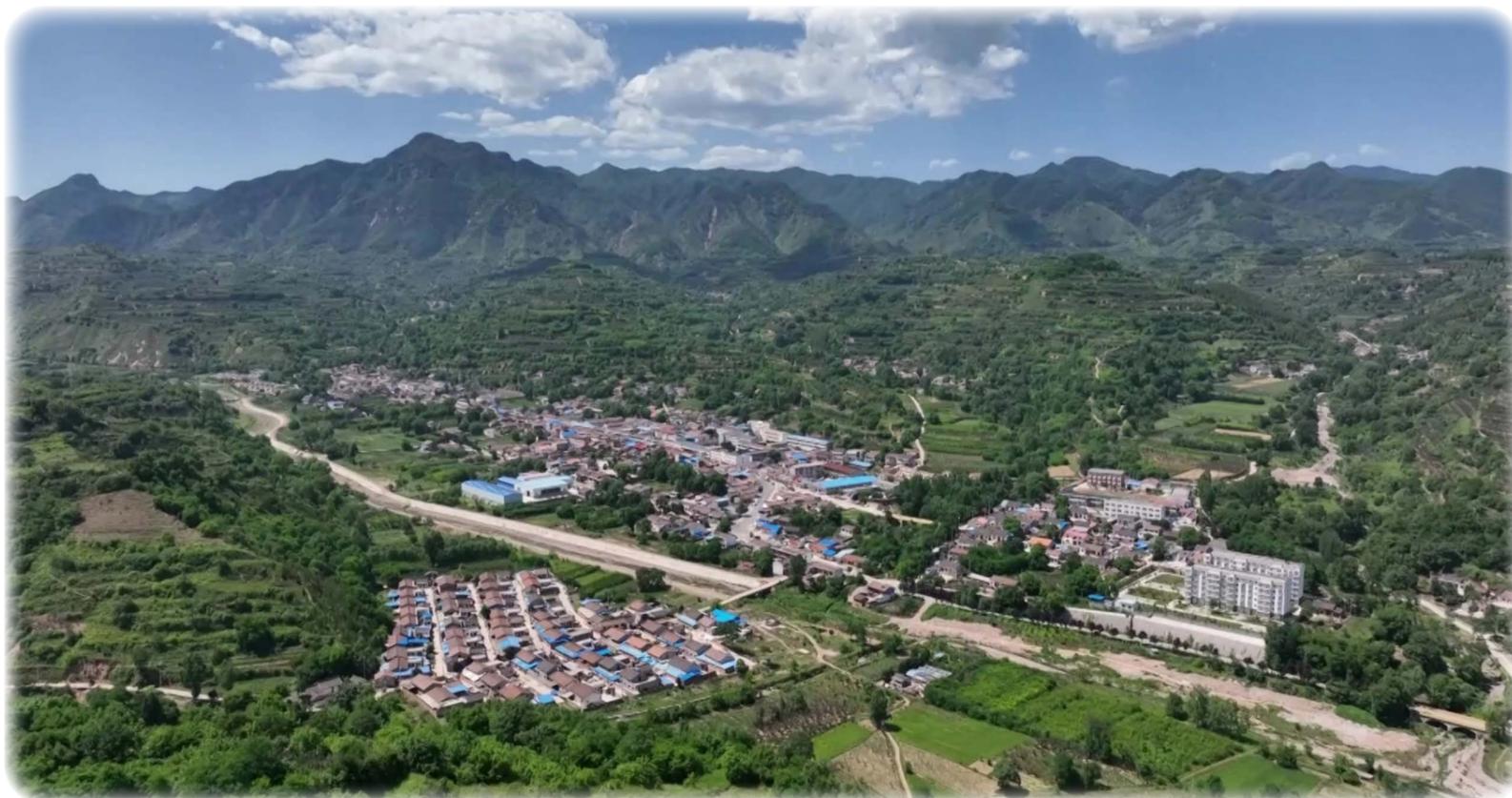
总体定位

以赤沙镇现状资源为本底,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加强与西山片区总各乡镇产业协同、设施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高效融合发展。开展生态小镇建设,以花椒、柴胡及畜禽养殖为特色,建设高标准种植养殖基地,着力打造西山有机农产品强镇。本次规划期内对赤沙镇规划定位为:

宝鸡市生态宜居小镇
西山有机农产品强镇
陈仓西部三产融合示范镇

规划目标

赤沙镇规划以生态、产业、城乡发展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乡镇典范。立足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构建“生态优先、产城融合、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有机农产品强镇与生态文旅融合示范镇,实现经济发展、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互促共进。



1.3 产业布局

产业发展目标

赤沙镇立足“生态型农业城镇”的总体定位，构建以特色农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引擎、生态农旅为纽带、清洁能源为补充的“三产融合、三生协同”产业体系。到2035年形成“万亩花椒、千亩柴胡、百箱中蜂、生态养殖”的现代农业格局，打造西山生态经济增长极。



万亩花椒



千亩柴胡



百箱中蜂



生态养殖

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赤沙镇生态资源优势，以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引领，着力壮大有机农业和休闲农业，加快“三区两园、多点一集群”建设，构建赤沙产业空间，形成农业为主、多点支撑、协调发展的格局。

集聚产业优势
发挥资源潜能

集聚产业优势
发挥资源潜能

集聚产业优势
发挥资源潜能

“三区”

生态农旅休闲区
清洁能源发展区
光牧循环农业区

“两园”

万亩花椒示范园
千亩柴胡示范园

“多点”

林下土鸡养殖点
跑山猪养殖点
中华蜂养殖点

“一集群”

镇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
产业集群

2.1 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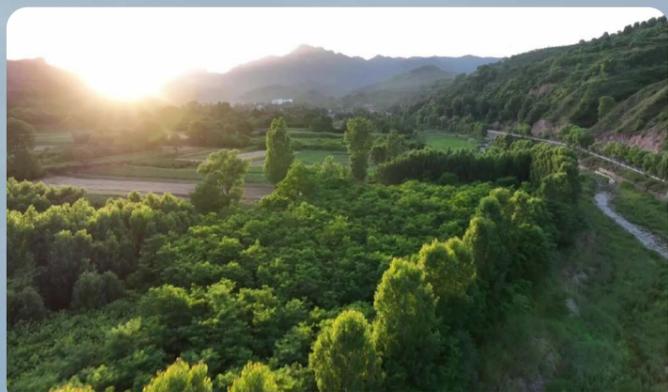
坚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严守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底线，至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稳定在 660.87 公顷 (9913.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588.84 公顷 (8832.60 亩)。



治理生态环境，发挥生态效用



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监督体系，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9016.38 公顷。

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完善镇村体系，健全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规划期末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55.09 公顷 (826.35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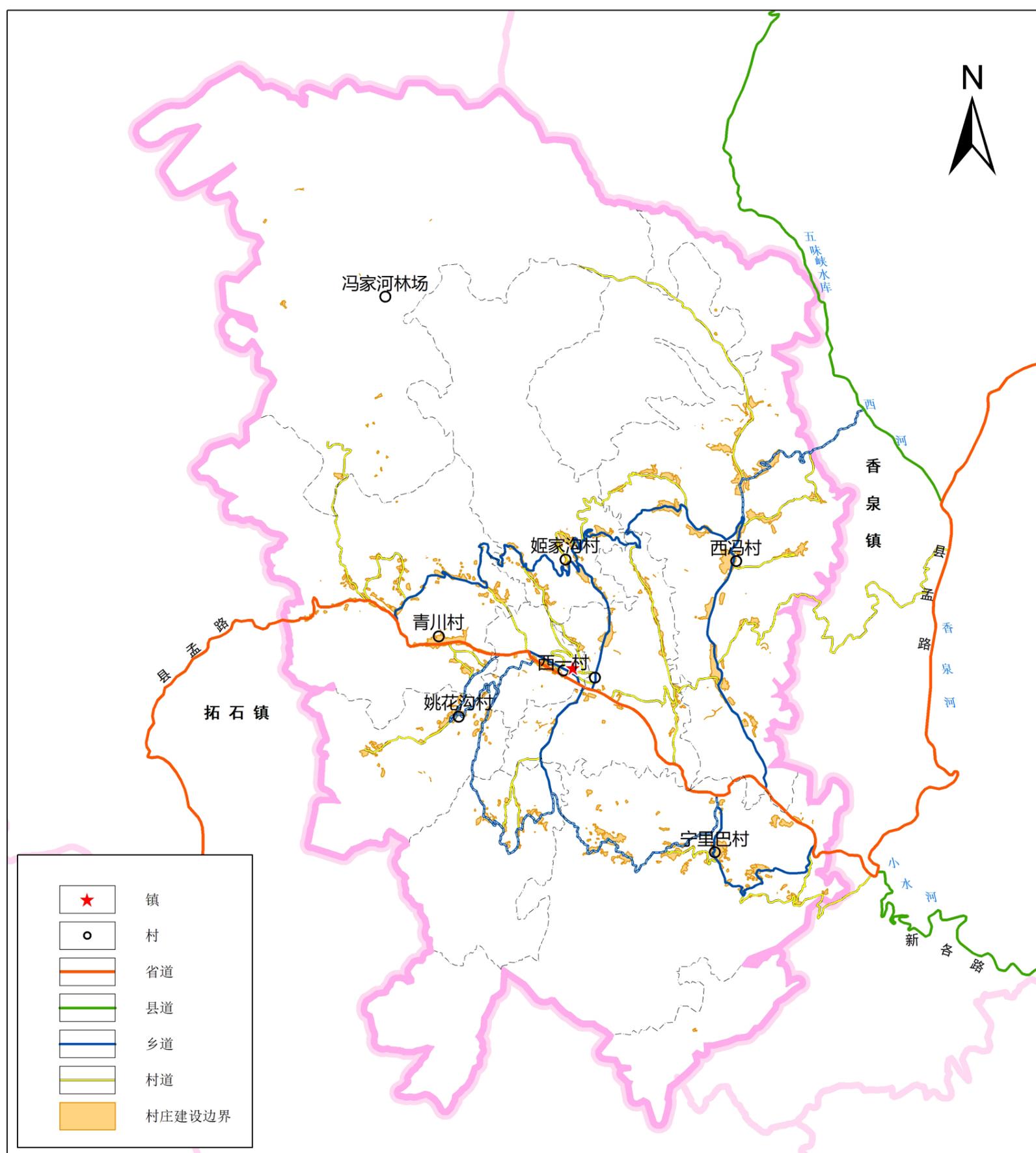


2.2 村庄建设边界

边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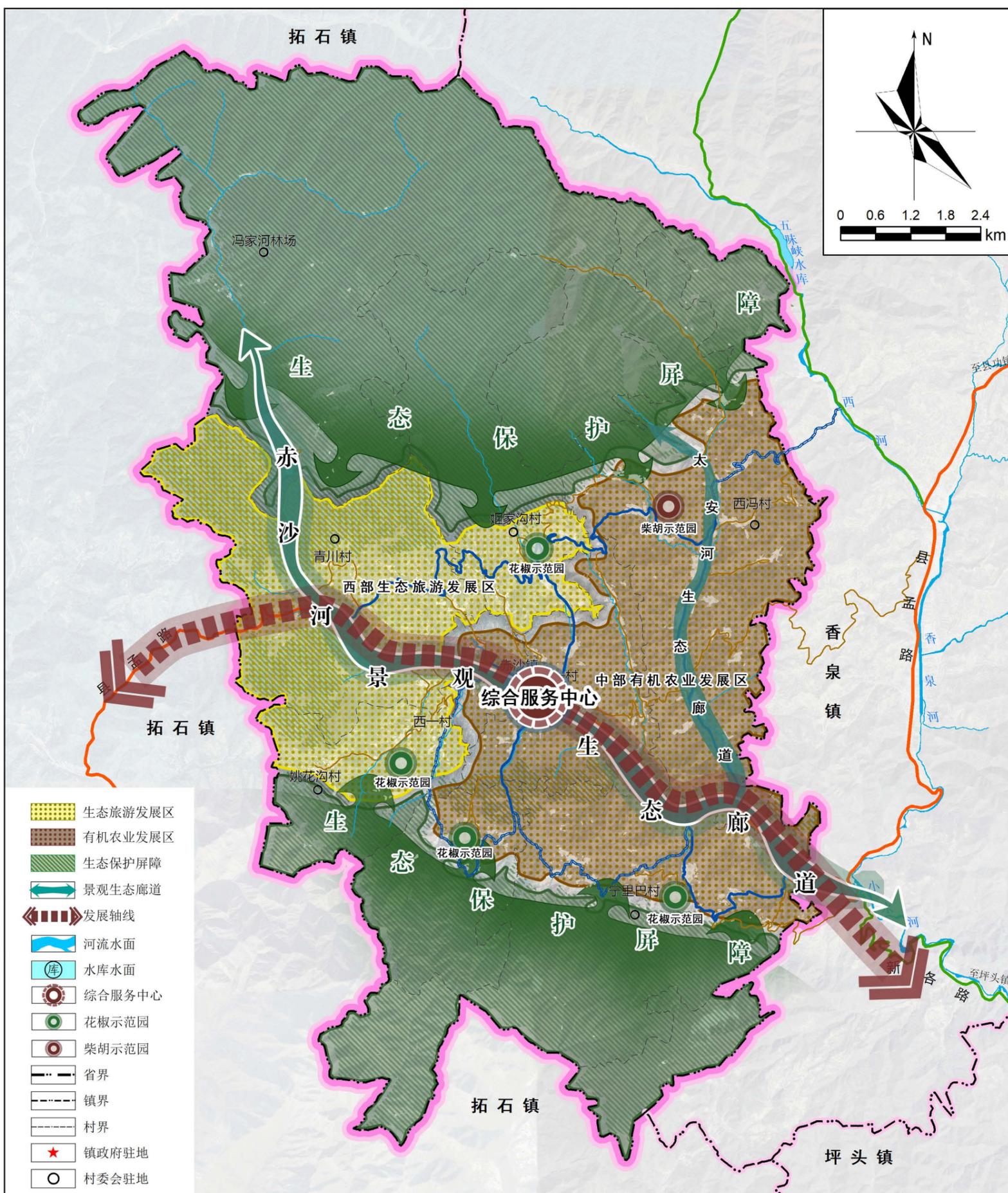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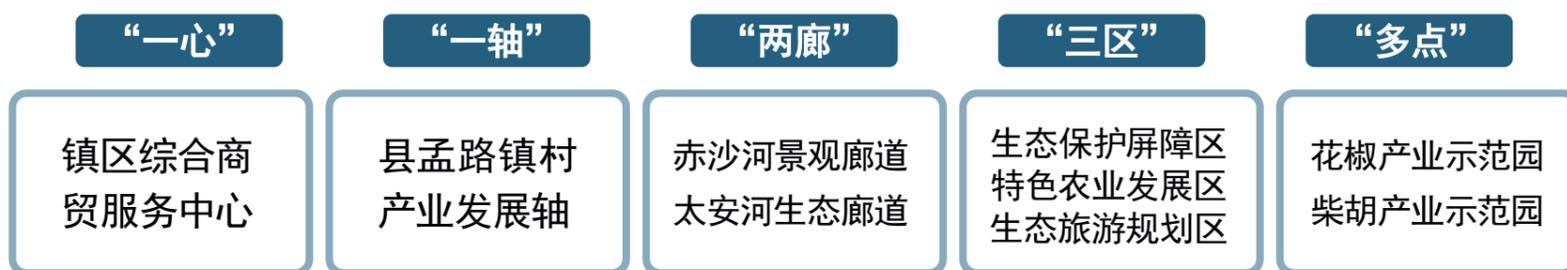
引导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建设活动向村庄边界集聚,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合各村产业发展及实际情况,划定赤沙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279.81 公顷。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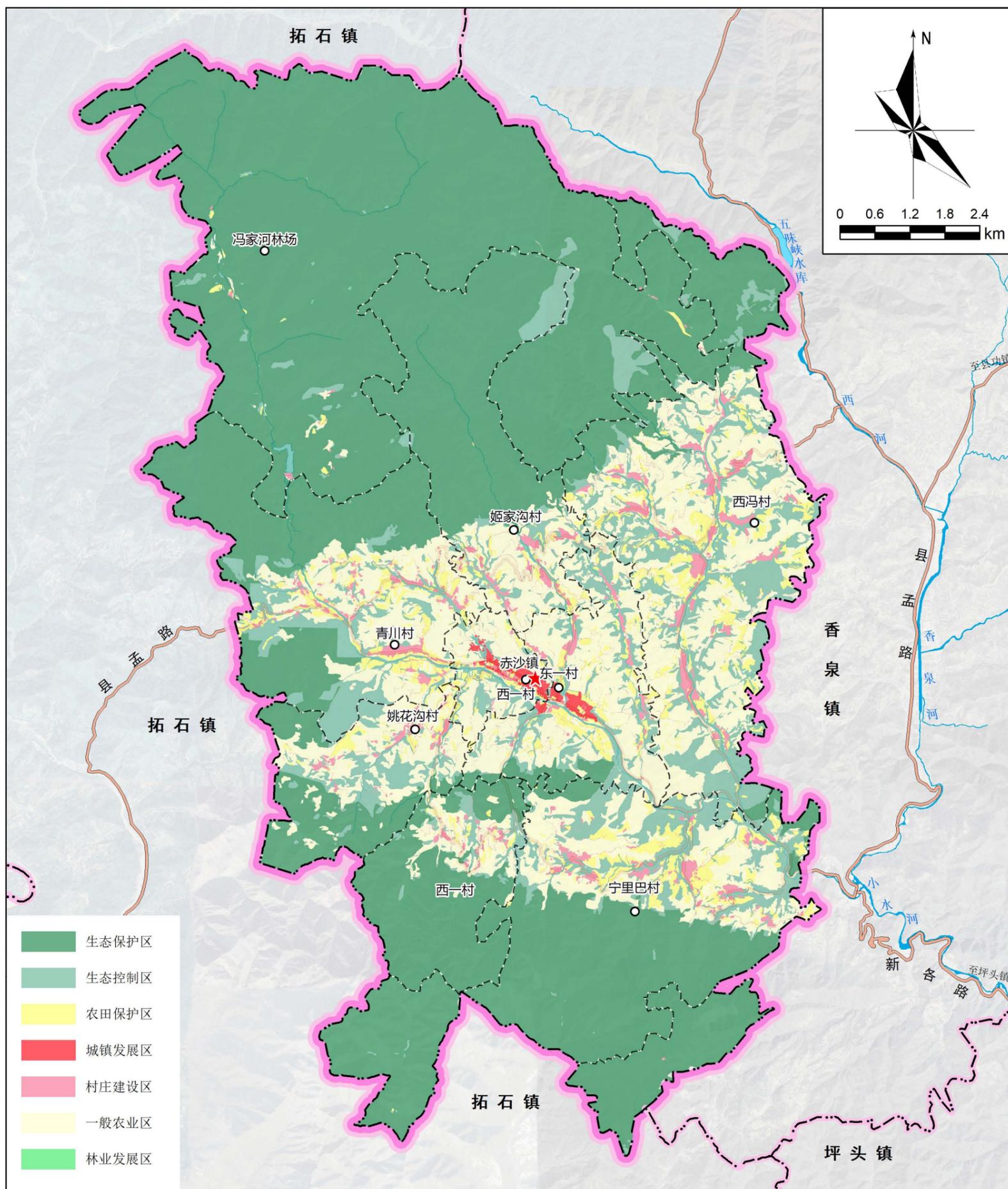
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三区多点”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2 用途管制分区

规划分区落实陈仓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务商业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3.3 用地结构调整与优化

用地结构调整

● 农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由 2020 年的 13848.65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的 13863.65 公顷, 农用地减少 15.00 公顷。其中耕地由 715.56 公顷调整到 710.99 公顷, 较基期年减少 4.57 公顷; 园地由 2497.92 公顷调整到 2507.51 公顷, 较基期年增加 9.59 公顷; 林地由 10510.79 公顷调整到 10514.25 公顷, 较规划基期增加 3.46 公顷; 其他农用地由 124.38 公顷调整到 130.90 公顷, 较规划基期增加 6.52 公顷。

●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由 2020 年的 357.12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的 342.1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由 345.16 公顷调整到 329.74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15.42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规模至规划期末达到 10.97 公顷, 规划期内无变化; 其他建设用地由 0.99 公顷调整到 1.41 公顷, 较规划基期增加 0.42 公顷。

用地布局优化

● **农用地布局优化:** 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 因地制宜, 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将山上的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 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 引导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合调整, 促进集中连片, 林地、草地、湿地等应结合规划分区优化布局。

●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根据建设用地现状、未来发展变化趋势和上位规划要求, 明确城镇建设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和其他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及管控要求。

4.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全镇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稳定。规划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0.87 公顷（9913.05 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8.84 公顷（8832.60 亩）。

强化耕地占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制止耕地“非农化”，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于占补平衡。防止耕地“非粮化”，做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

提升耕地质量

推行堆肥改良土壤、测土配方施肥、种养循环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有效提升耕地产能。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在镇域相对平整，耕地相对集中的地区实施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提高耕地综合产能。

加强耕地生态管护

持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空间完善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通过地力培肥、秸秆还田、粮豆轮作等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促进农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优化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地形特征优化耕地布局。对河谷川道平地，优先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强化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宜耕则耕，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对山地陡坡区域的荒废耕地，依规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协同增效，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4.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粗放利用。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无序外延扩张,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

着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农村建设用地使用首先考虑镇域内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农用地占补平衡,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向村庄建设边界集中。

4.3 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 严控用水总量,以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确定水资源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

■ 加强水源管控,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重点对水库、水源地周边环境要严格进行管控,确保水质安全。

4.4 林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 稳定林地面积,提高林地质量,引导优质林地向塬坡地带聚集。

■ 适度补充林地资源,逐步在位置较为偏僻的实施建设用地,尤其是农村建设用地腾退的区域实施植树造林、塬坡绿化等修复措施。

■ 适度补充林地资源,逐步在位置较为偏僻的实施建设用地,尤其是农村建设用地腾退的区域实施植树造林、塬坡绿化等修复措施。

5.1 历史文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

血社火是赤沙镇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赤沙镇非遗数据库，对血社火等非遗项目的全面记录，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普查资料进行数字化管理，确保资料的永久保存和便捷查询。

5.1 古树名木保护

赤沙镇现存古树名木有1处，位于千北路和西冯村路口交界三岔路口，为两棵树龄1000余年的小叶朴，当地村民称为“花抱树”。目前，“花抱树”已被列入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已完成对两棵古树的详细信息采集并录入数据库。依据《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内容，对赤沙镇辖区内古树名木实施严格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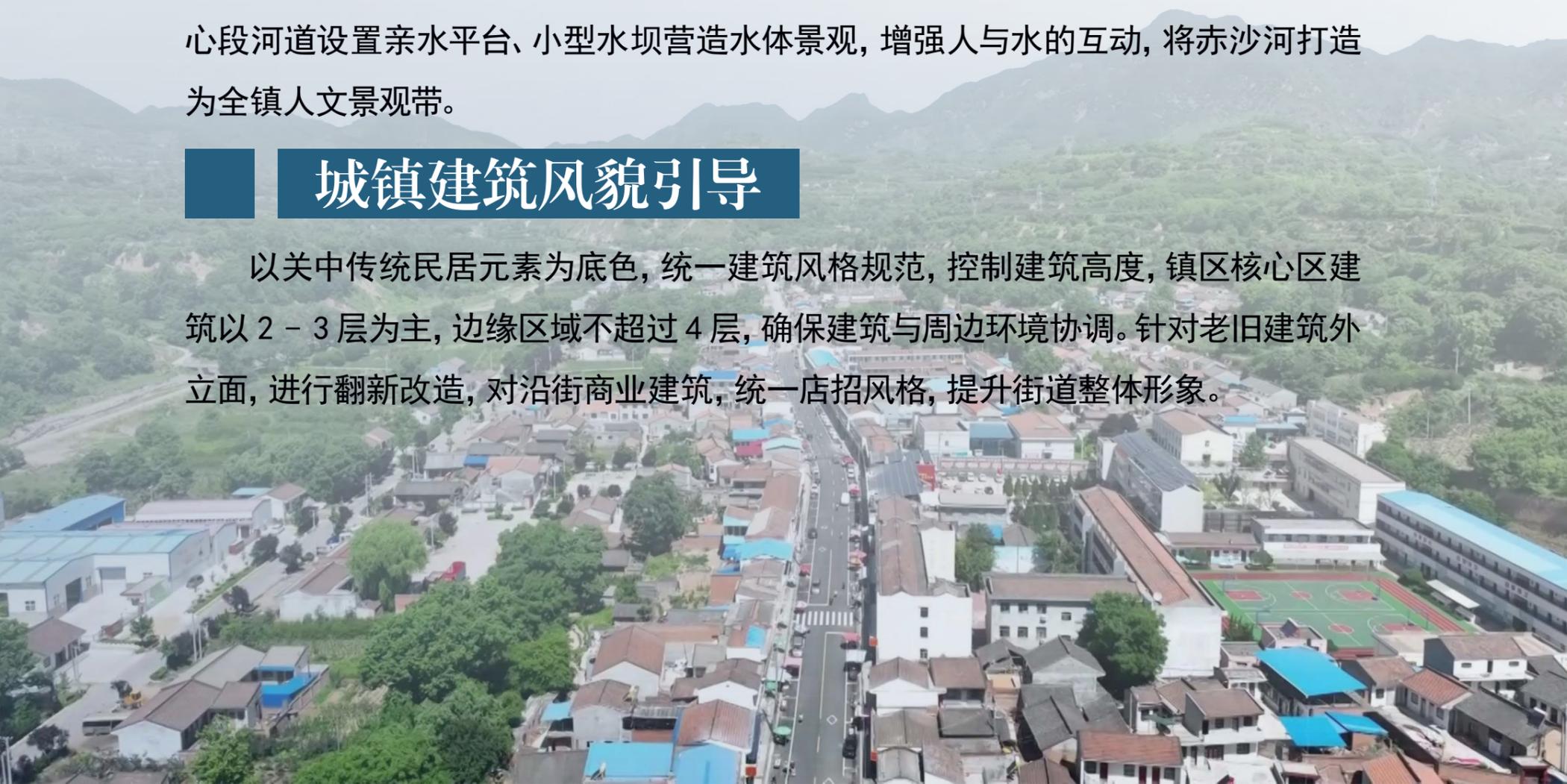
5.1 景观风貌塑造

自然景观塑造

规划以赤沙河为城乡风貌展示带，充分展现赤沙镇西山生态小镇风貌特色。清理整治赤沙河及其支流，加固河岸，在河道两侧种植水生植物，打造滨水景观带。在镇中心段河道设置亲水平台、小型水坝营造水体景观，增强人与水的互动，将赤沙河打造为全镇人文景观带。

城镇建筑风貌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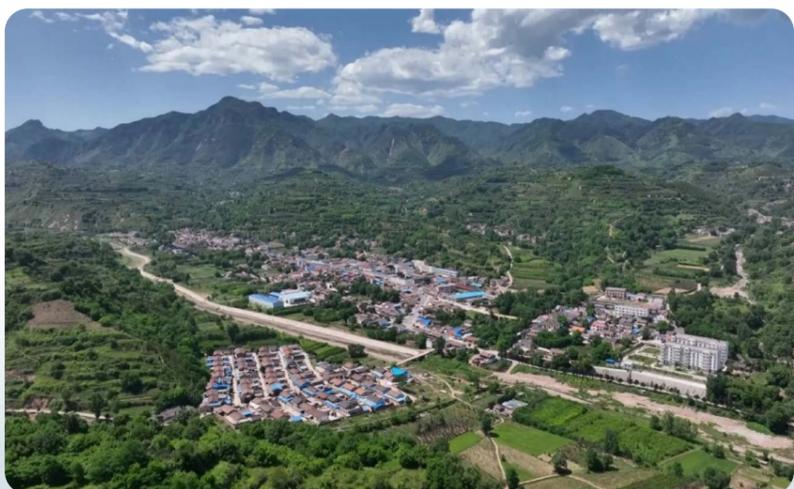
以关中传统民居元素为底色，统一建筑风格规范，控制建筑高度，镇区核心区建筑以2-3层为主，边缘区域不超过4层，确保建筑与周边环境协调。针对老旧建筑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对沿街商业建筑，统一店招风格，提升街道整体形象。



6.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
- 稳步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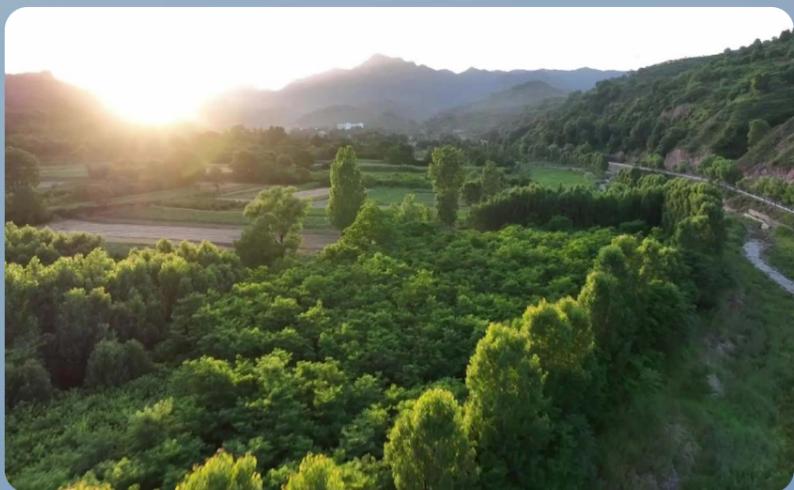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可补充耕地面积来源主要包括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规划新增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考虑镇域内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闲置土地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

水生态修复

对镇域内的河流、水库等水体进行保护和治理，针对水库流域内的小流域，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治理，减少坡面径流和泥沙流失，同时，加强封山育林、禁牧等措施，促进自然植被恢复，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



森林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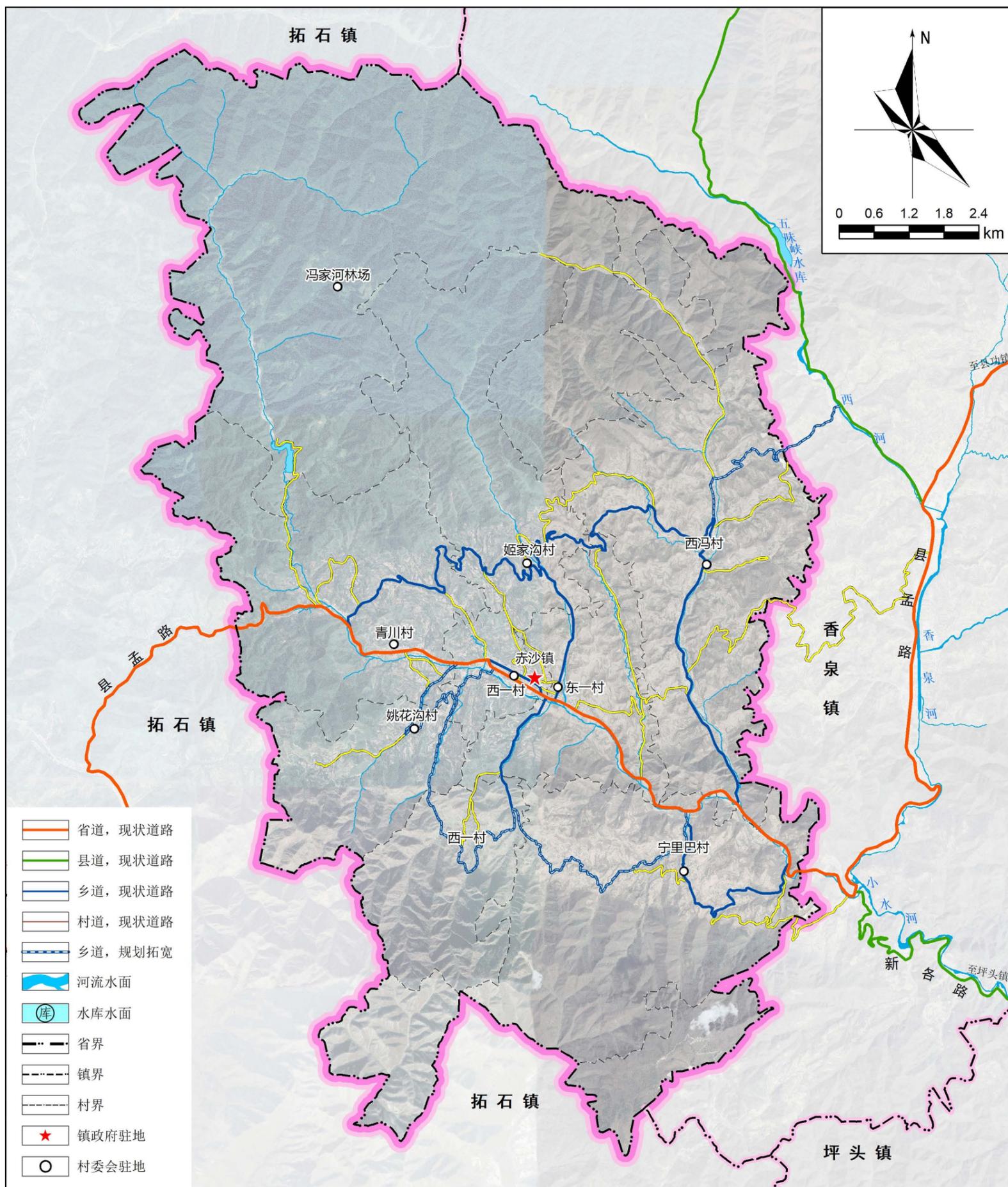
针对低效林改造，运用更替树种、补植等手段，提升森林质量，实行封山育林，减少人为干扰，促使自然恢复。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7.1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构建赤沙镇“一纵五环”的交通体系。

“一纵”：指县孟路，贯通镇区，是地区交通、经济发展、应急救援以及城乡融合的主要道路，也是赤沙镇唯一的对外公路。

“五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将重要的通村道路修缮、拓宽，连接划定产业园区和村民聚居区，形成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



7.2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赤沙镇现状用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部分区域采用落花沟水库水源。根据远期人口规划及预测，现状供水基本满足日常用水和农业用水需求，至 2035 年，规划以集中供水水为主，地地表水为辅的供水方式。

排水工程规划

镇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近期镇区新建生态污水处理站 1 处，将镇区周边可汇入该污水处理站的村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统一处理。各村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1 处或多处小型污水处理站，部分散户可配套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沿用现状供电设施，电源由赤沙 35kV 变电站接入，保留现状中低压网络。镇区及各村近期保留现有的杆上变压器，采用架空电力线路供电，远期逐步改造为箱式变压器地埋电力线路供电。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内邮政所及电信、联通、移动营业网点。通信基站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通信线路沿主要公路布设至各村，各村设置电信交接箱连通各用户。确保重要交通干线网络通畅。

燃气工程规划

赤沙镇不具备供燃气条件，规划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供气方式，气源由陈仓区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供应。

环卫工程规划

西山片区按照“县处理镇转运村收集户分类”的城乡一体化模式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规划期内建设 3 处垃圾中转站，分别为樊家河垃圾中转站 1 处和西冯村垃圾中转站 2 处。在村委会及文化广场设立公厕。



7.3 综合防灾减灾

消防规划



建设镇村消防体系,整合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在现状镇区加油站新建东侧新建 1 处二级消防站。规划建立统一消防指挥中心,设置于镇政府,与陈仓区消防站建立消防通信联网,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防洪规划



赤沙河防洪执行上位规划确定防洪标准。镇区及各村庄建设区排涝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布局监测站点搭建预警平台,健全响应机制,加强同周边地区的山洪防治协调工作,针对赤沙镇实际情况,结合全域河道治理开展防洪疏导工程。

抗震规划



赤沙镇地震基本烈度 8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g,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镇域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8 级地震基本烈度,规划以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校、人防工程、停车场等为基础、村庄周边平整农田为补充的避难场所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危害程度以及稳定性等因素,对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的生态修复工作。对于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治理难度大或治理成本过高的居民点和重要设施,实施避险搬迁。

森林防火



规划近期以完善森林防火管理体系、加强火源管控为主,建成基础的火情监测网络,后期形成“预防 - 监测 - 扑救 - 保障”一体化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实现森林火灾零重大事故,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与稳定。

8.1 镇区发展

镇区性质

根据赤沙镇自然禀赋及上位规划引导, 确定赤沙镇镇区性质为:

产业融合型生态小镇

发展方向

规划期内, 优先及着重考虑镇区用地布局优化, 提高用地效率,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镇区北部以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为主要目标, 向南拓展产业及景观用地, 将赤沙河生态及景观建设纳入镇区一体规划, 加强产业用地中心集聚, 强化镇区产业融合功能。确定赤沙镇发展方向为:

“北优南拓, 中心集聚, 功能强化”

镇区范围

本次规划在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将与镇区功能紧密关联的设施及用地纳入镇区规划范围内统筹规划。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9.94 公顷。



8.2 镇区用地布局

空间功能布局

结合镇区建设现状，结合产业用地布局，将镇区划分为五个片区：

行政文教
组团

综合商业
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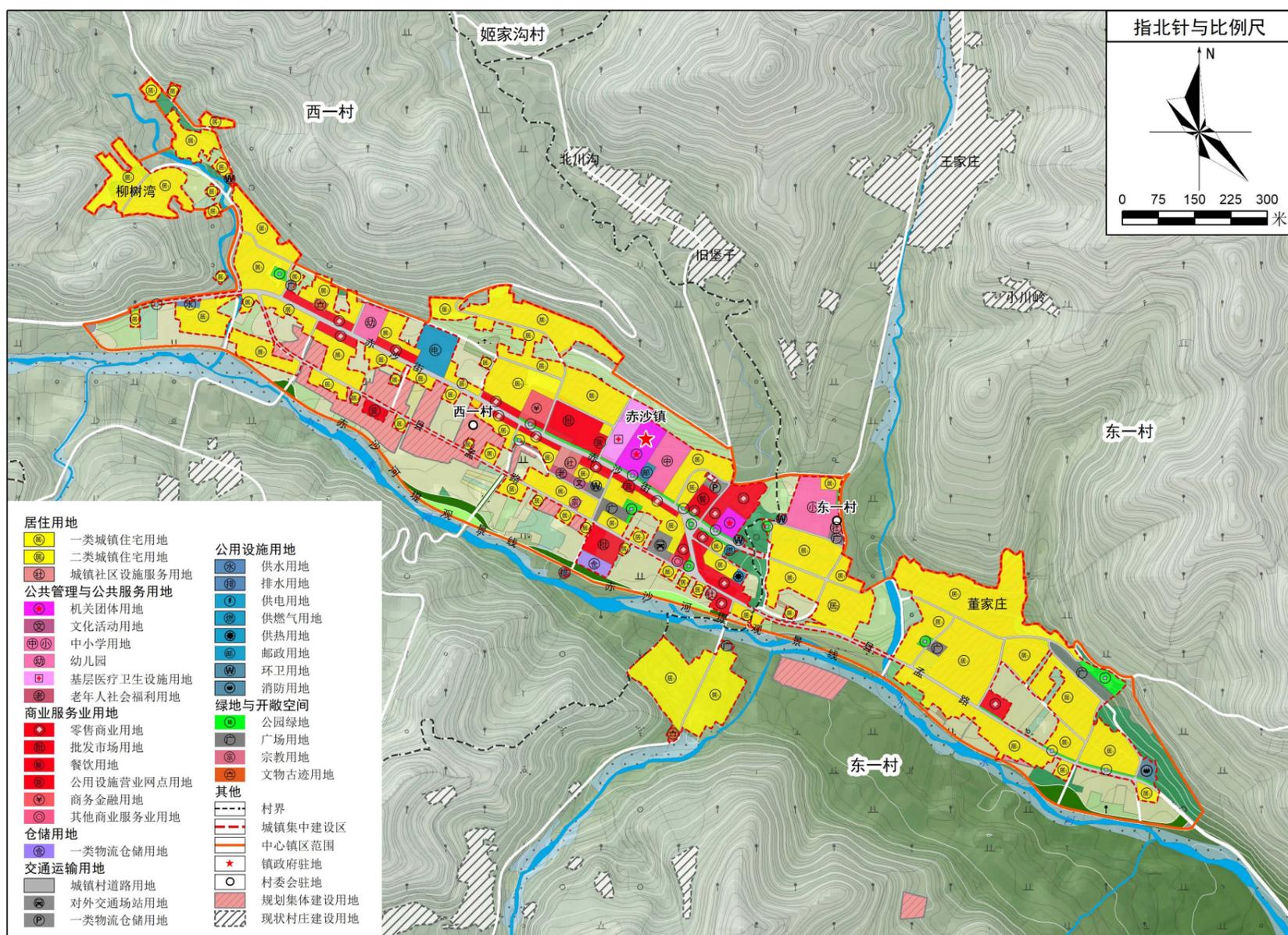
产业服务
组团

基层工服
组团

生活居住
组团

用地布局

根据镇区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等用地，至规划期末划定居住用地为 28.78 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区东西两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06 公顷，主要位于镇区中部；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5.82 公顷，主要沿分布在镇区主干道两侧；规划仓储物流、及公用设施用地共 4.18 公顷；规划公园绿地或广场 3 处，共 1.10 公顷，主要结合现状绿地或居住用地布局。



8.3 镇区道路规划

道路系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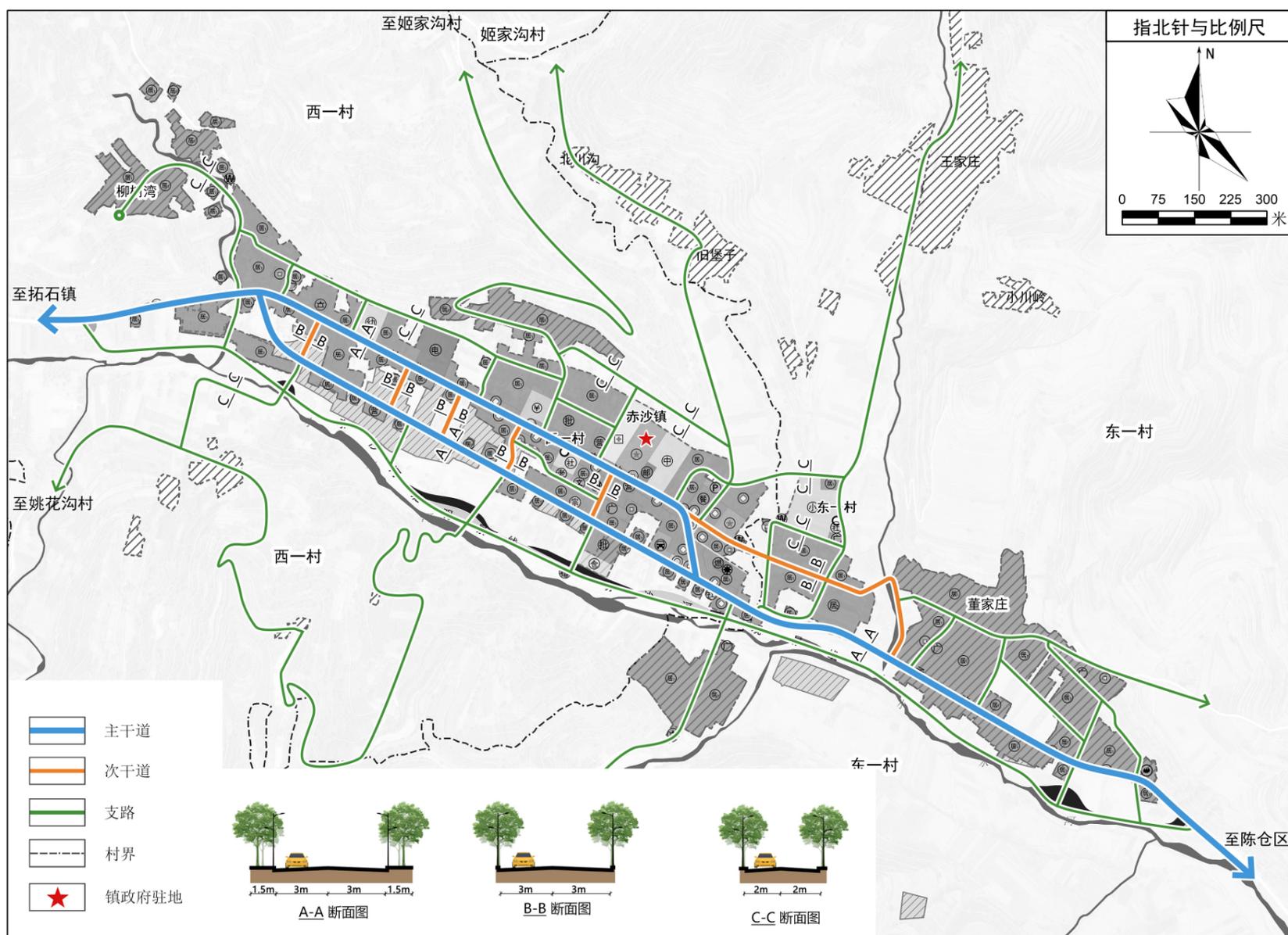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级系统构成。主干路为镇政府前主干道。支路为连通镇区内部各个片区内道路。

镇区南侧县孟路为过境路，首要保障其通过性，可结合镇区产业用地布局在道路两侧规划停车场，确保过境车辆通行畅通。

规划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9 - 12 米，断面为一块板。连通镇区内部各个片区内道路红线宽度为 4 - 7 米。

交通服务设施

镇区停车位沿主干道两侧沿路布置，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考虑未来发展新能源充电站点的需求，可结合广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解决未来需求。考虑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规划广场等硬质场地可作为临时停车场地解决镇区节假日停车问题。



8.4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新建一处乡镇消防站。镇区道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规划在镇政府内建立统一消防指挥中心，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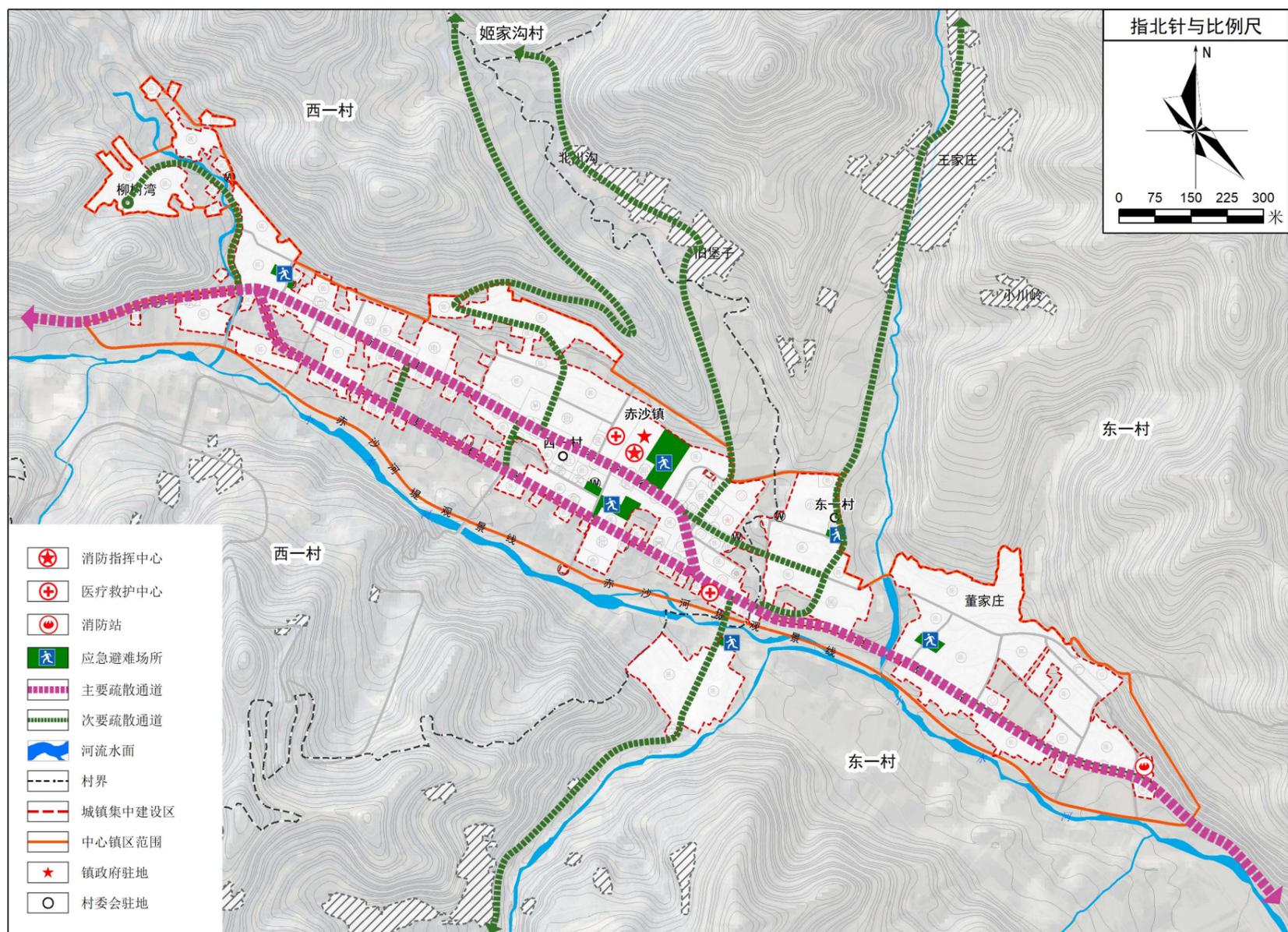
防洪排涝规划

镇区防洪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注重对洪涝灾害的防治，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抗震规划

赤沙镇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一般建筑物抗震设防按基本烈度设防，小学、幼儿园、卫生院等人群密集场所必须高于一般建设工程设防要求。



9 规划实施保障

1

强化组织保障

规划批准后,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乡镇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村(社区)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2

加强干部培训

根据规划实施的需要,制定乡镇干部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交流、实践锻炼等方式,提高乡镇干部在城乡规划、项目管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3

突出公众参与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到规划实施过程,并形成持续参与的长效机制。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依法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完善实施监控

加强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发挥乡镇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和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商旅古镇、椒乡赤沙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凝聚发展共识，现对《陈仓区赤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相关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止

公示方式：陈仓区人民政府官网，赤沙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ccqcsz@163.com

联系电话：0917-3960020

邮寄地址：赤沙镇人民政府（收），邮编：721319（信封封面请注明“赤沙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